

國立臺灣大學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要點

112.11.28 第 31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2.13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管理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設置、申請、使用等相關事宜，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本校校總區及水源校區內之所有停車場。經專案簽准者，依簽准內容辦理。
- 三、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設置模式如下：
 - （一）招商委外模式：由停車場管理單位依需求及相關規定，引進充電設備營運業者，由業者負責建置。
 - （二）自建模式：由本校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或停車場管理單位依需求及相關規定，自建充電設施。
- 四、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招商委外模式：由停車場管理單位申請。
 - （二）自建模式：由本校公務車輛管理單位、停車場管理單位申請。
- 五、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由本校公務車輛管理單位、停車場管理單位，檢附相關資料，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 （二）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會同審核，如有必要時得偕同校園規劃小組、周邊系所、單位共同會勘並提供審核意見。
 - （三）申請單位依審核意見設置、維護管理。
- 六、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規劃設計原則如下：
 - （一）充電設施之設置，應依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充電設施設置前，應先行評估設備額定功率及設置地點所屬電號契約容量，不得因充電設施造成超約用電。
 - （三）充電設施的位置及使用不得妨礙逃生與消防安全，須採用合格安全充電設備，須由合格電器承裝業廠商安裝施工，充電設備前須設置合格斷路器及獨立電表。
- 七、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充電專用停車位停車清潔維護費、充電電價及相關服務費用依本校及

各停車場服務公告收費標準收費。

(二) 專供公務車輛使用的充電設施，電費依本校公告收費標準計收。

八、本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維護、管理、變更、廢止及罰則如下：

(一) 充電設施由申請單位負責維護管理，並依申請目的使用，若有變更或廢止，應依申請程序申請核准。

(二) 充電設施申請單位，應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如申請單位未盡維護管理之責，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校方得停止該充電設施之供電。

(三) 充電設施申請單位應設置監控設備及二十四小時緊急應變人員聯絡方式之標示牌。

(四) 充電設施申請單位應設置指引標誌，引導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並劃設電動汽車充電專用標線。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